

中职学生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 全面培育合作意向书

鉴于：

甲方——北京市商业学校始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探索和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机制；自 2014 年起，学校构建了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平台系统，完善了学生职业素养培育和评价体系，成功打造了新的育人品牌，2018 年获北京市教学成果特等奖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并已完成相关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认证。

乙方——广东惠州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坚持“专业紧跟产业、教学紧扣市场、育人紧扣育德”的办学特色，以培养“紧缺型”、“技能型”中高级职业技术人才为目标，高度重视思政和德育工作，同时注重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工作。

两校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中职学生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全面培育”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初步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旨在通过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全面促进学校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培育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内容

1. **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共同成立共建项目组，在北京市商业学校职业素养护照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全国中职学校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全面培育的理论基础、培养需求、评价标准及平台建设等关键问题，形成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和前瞻性的研究成果。

2. **资源共享互补**：双方将分享本项目共同建设的成功案例与实践经验，实现资源的



有效整合与优势互补。

3. **师资交流培训**：甲方将支持乙方开展思政、德育、职业素养以及学生管理等相关培训活动，提升乙方教师的专业素养及实践能力。

4. **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将联合进行本项目共建成果的复制推广运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度。

三、协议有效期

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费用协商

在本项目合作培育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双方将依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签订详细协议予以明确和分担。

五、其他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框架，具体合作事项及细节将在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予以详细规定和明确。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3日

地址：广东惠州

电话：13927320032



中职学生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 全面培育合作意向书

鉴于：

甲方——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始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探索和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机制；自2014年起，学校构建了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平台系统，完善了学生职业素养培育和评价体系，成功打造了新的育人品牌，2018年获北京市教学成果特等奖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并已完成相关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认证。

乙方——河北省阜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坚持“专业紧跟产业、教学紧扣市场、育人紧扣育德”的办学特色，以培养“紧缺型”、“技能型”中高级职业技术人才为目标，高度重视思政和德育工作，同时注重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工作。

两校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中职学生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全面培育”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初步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旨在通过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全面促进学校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培育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内容

1. **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共同成立共建项目组，在北京市商业学校职业素养护照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中职学校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全面培育的理论基础、培养需求、评价标准及平台建设等关键问题，形成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和前瞻性的研究成果。

2. **资源共享互补**: 双方将分享本项目共同建设的成功案例与实践经验, 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优势互补。

3. **师资交流培训**: 甲方将支持乙方开展思政、德育、职业素养以及学生管理等相关培训活动, 提升乙方教师的专业素养及实践能力。

4. **宣传推广工作**: 双方将联合进行本项目共建成果的复制推广运用, 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度。

三、协议有效期

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三年。

四、费用协商

在本项目合作培育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双方将依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另行签订详细协议予以明确和分担。

五、其他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框架, 具体合作事项及细节将在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予以详细规定和明确。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凤子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凤子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职学生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 全面培育合作意向书

鉴于：

甲方——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始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探索和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机制；自 2014 年起，学校构建了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平台系统，完善了学生职业素养培育和评价体系，成功打造了新的育人品牌，2018 年获北京市教学成果特等奖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并已完成相关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认证。

乙方——忻州市第一职业中学校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不断推进“三教”改革，全面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高度重视思政和德育工作，注重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两校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中职学生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全面培育”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初步合作意向：

一、合作宗旨

旨在通过双方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人才培养高地，全面促进学校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培育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内容

- 1. 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共同成立共建项目组，在北京市商业学校职业素养护照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中职学校思政、德育和职业素养全面培育的理论基础、培养需求、评价标准及平台建设等关键问题，形成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和前瞻性的研究成果。
- 2. 资源共享互补：**双方将分享本项目共同建设的成功案例与实践经验，实现资源的

有效整合与优势互补。

3. **师资交流培训**：甲方将支持乙方开展思政、德育、职业素养以及学生管理等相关培训活动，提升乙方教师的专业素养及实践能力。

4. **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将联合进行本项目共建成果的复制推广运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度。

三、协议有效期

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费用协商

在本项目合作培育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双方将依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签订详细协议予以明确和分担。

五、其他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框架，具体合作事项及细节将在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予以详细规定和明确。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京津冀中等职业学校跨区域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业学校

乙方：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化京津冀职业教育协作，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与均衡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师资建设、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协作，助力双方提升师资队伍专业素养、优化学校管理水平、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培养符合区域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党建工作

以党建引领校建，通过组织共建、队伍共带、资源共享，推动京津两地学校党组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将党组织政治优势转化为两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技能人才培养的实际成效。

（二）学校管理

甲、乙双方通过经验交流会等分享学校管理制度、教学管理流程、学生管理办法等学校管理经验。

（三）教学工作

双方经过协商适时开展教学研讨活动，通过组织跨校听课、评课，共同探讨课堂教学改革方法、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检查、教

学效果评估、组织学生技能竞赛等工作。

（四）教科研工作

双方根据需求举办教科研成果、教师能力大赛经验交流会，促进双方教师学术交流与成长。

（五）德育工作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分享德育工作经验，包括主题班会设计、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内容。

（六）师资队伍建设

甲、乙双方根据需求每年选派骨干教师赴对方开展驻点教学、专题培训、示范课展示、跟岗学习、参与教学实践、教研活动及管理工作、技能大赛辅导等活动。

（七）专业建设

甲、乙双方就共有的专业，相互借鉴人才培养方案、特色专业课程、校本教材、实训手册等。共同开展专业评估与整改，提升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八）思政建设

以共建“大思政课”为抓手，推动京津两地学校思政教育资源互通、方法互鉴、能力共进，构建“思政 + 专业 + 实践”融合育人体系，提升两校学生思想政治素养与职业素养，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九）资源共享

甲、乙双方开放优质教学资源，包括课程标准、教案、课件、实



训指导书进行资源共享。

(十) 学生评价与教师评价考核

甲、乙双方互相分享学生评价体系（如综合素养评价、技能等级评价等），双方交流教师评价考核经验、优化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制度。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四、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部门（如教务处或合作办）及联系人，负责合作事宜的对接与落实，定期沟通合作进展。

双方应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各自职责，保障合作资源到位、活动顺利开展，及时共享合作成果。

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经费（如人员差旅费、培训场地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凤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惠良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李惠良